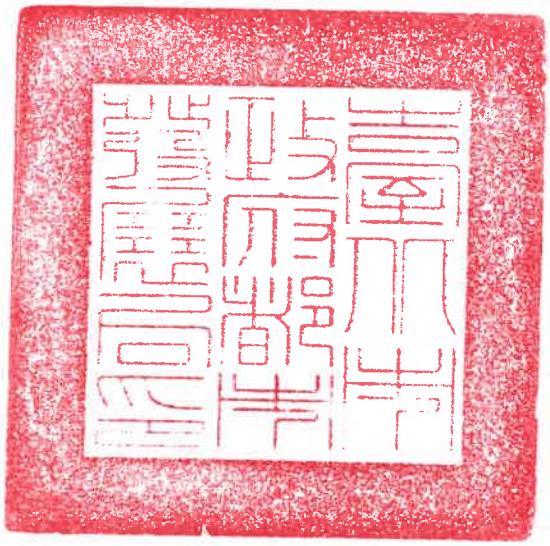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561828501號



有關建築期限自動增加2年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本案依建築法第53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(含本日)，本局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(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)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增加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「建築法」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局長簡瑟芳